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 员信息	姓名: 张海龙 职称: 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丽水市中川互诺
项目信 息	<p>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经开区公益广告宣传及新闻服务项目</p> <p>供应商名称:</p> <p>标项 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p> <p>标项 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p> <p>标项 3: 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p> <p>标项 4: 中国新闻社浙江分社新闻中心</p> <p>标项 5: 杭州启商传媒有限公司</p> <p>标项 6: 丽水市蓝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专业人 员论 证 意见	<p>据项目情况分析及查阅相关信息资料,本项目需与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确保经开区在重大政策发布、产业动态通报等关键节点不失声。同时,构建多元化传播矩阵,在原有宣传平台基础上,借助其公信力和传播力,形成立体化传播格局。该项目将由 1、2、3、4、5 五个标准在人民网、新华网、浙江日报、中国新闻社浙江频道、国际商报进行信息置顶、视频直播等重要内容发布,对经开区的申办工作、重点工作、重要新闻发布会、重大项目、重要政治活动等进行及时的宣传报道。鉴于上述人民网、新华网、浙江日报、中新社浙江频道的唯一性,和杭州启商传媒有限公司是国际商报(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内唯一授权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上述五个标准的自身服务符合唯一性特征,建议</p>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拟推荐供应商分别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新闻社浙江分社新闻中心、杭州居庸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政治需求，基于城市核心公益宣传阵地的战略布局，对于辖区内小微山三面翻广告牌实施持续性采购。该点位位于紫金大桥南桥头附近，双向六车道视通焦急，可确保城市发展成果、产业政策等关键信息的精准传播，有效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目前该点位由相关部门批件由丽水梦天广告装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授权丽水蓝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家经营。综上情况，根据浙财采监〔2021〕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建议本批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拟推荐供应商为丽水市蓝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
员论证
意见

专业人员
签字

张晓红

日期 2025年6月17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 员信息	姓名： <u>廖海</u>	职称： <u>经济师</u>
	工作单位： <u>丽水市财政局</u>	
	项目名称：2025年度经开区公益广告宣传及新闻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项目信 息	标项1：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标项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标项3：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标项4：中国新闻社浙江分社新闻中心 标项5：杭州启商传媒有限公司 标项6：丽水市蓝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 员论 证 意 见	<p>丽水经开区在当前融媒体时代背景下，须牢固树立意识、形态、话语权，采购专业新闻服务具有划时代的战略意义，确保通过专业主流媒体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在重大决策发布、重要动态播报及关键节点发声。构建多层次传播阵营，在宣传平台自有基础上，借助其公信力和传播力，形成立体化传播格局。目前根据实际情况，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以下新闻服务事宜：</p> <p>(一) 人民网新闻服务</p> <p>人民网是《人民日报》建设的以新闻为主的大型网上信息互动平台，是国际互联网上最大的综合性网络媒体之一，聚焦内容多，做精做深专区，拥有海量用户和广泛影响力。作为网上的“人民日报”，全力打造深度内容巨制精品，创新视频转型内容业务。作为网上的“人民日报”，它集宣泄国民情绪的丰富资源和手段，具有覆盖率广，传播速度快等特点，依靠强大的宣传和制作经验，再加上其很多丰富的情感内涵和品牌形象，能很好完成本轮项目。</p> <p>(二) 新华网新闻服务</p> <p>新华网是国家通讯社新华社主办的综合新闻信息服务门户网站，是中国最早从事网络媒体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文网站之一。其平台具有强大的新闻采集和编辑能力，多语种、多终端传播渠道。新闻有引了地方频道以及新媒体语言频道，多语种，多终端传播渠道，信息有引了地方频道以及新媒体语言频道，以其“传播中国、讲述中国故事和解读中国”领先国内其他网络媒体，以其“传播中国、讲述中国故事和解读中国”领先国内其他网络媒体，以其“传播中国、讲述中国故事和解读中国”领先国内其他网络媒体，以其“传播中国、讲述中国故事和解读中国”领先国内其他网络媒体。</p> <p>(三) 浙江日报新闻服务</p> <p>《浙江日报》是中共浙江省委机关报，是浙江省政府的主要新闻报纸。</p>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 员信息	姓名：周洪森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丽水市高铁新城指挥部	
项目信 息	项目名称：2025年度经开区公益广告宣传及新闻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标项1：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标项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标项3：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标项4：中国新闻社浙江分社新闻中心	
	标项5：杭州启商传媒有限公司	
标项6：丽水市蓝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 员论 证 意见	<p>根据2025年度经开区公益广告宣传及新闻服务项目业务宣传及服务需要；标项1需要在人民网上开展相关服务；标项2需要在新华网上开展相关合作；标项3需要在浙江日报媒体上开展合作；^{浙江频道}标项4需要在中国新闻网上开展相应服务；标项5需要在《国际商报》上刊登发布相关信息；标项6需要在丽水少微山三面翻广告点开展相关服务。</p> <p><u>标项1 标项2 标项3 标项4</u></p> <p>鉴于提供宣传服务确定主流新闻媒体的唯一性和特殊性，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服 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p> <p>标项1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拟向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标项2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向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标项3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拟向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采购；标项4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拟向中国新华社浙江分社新闻发展中心采购。
鉴于标项5中国杭州启商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国际商报”(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内唯一授权单位,负责相关业务及品牌在浙江区域的推广和服务,符合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标项5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向杭州启商传媒有限公司采购。
鉴于标项6中国少微山三面翻广告点位由丽水梦天广告设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且授权丽水市蓝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家经营,负责相关业务及广告的投放服务,符合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标项6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向丽水市蓝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周晓春

日期 2025年6月17日